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文件

陕路工发〔2016〕9号



关于组织职工进行健康体检的通知

各单位工会：

为了落实集团公司陕路发[2013]58号文件精神，关心职工身心健康，及时预防重大疾病的发生，保障职工健康生活、健康工作，集团公司工会要求各单位认真组织职工体检工作，费用标准严格按照58号文规定执行。各项目经理部要结合实际情况，就近在当地县级以上医院体检，保证体检质量。

各单位不得忽视职工的健康安全，请务必于6月底以前完成体检工作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

2016年3月17日

抄送：范书记，赵总经理，郝主席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6年3月17日发

共印5份